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2026年信息化网络运维服务项目

（包1：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2026年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和信息化系统维保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CXM-CS-2610-01）

甲　　方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乙　　方	河南金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0月
签订地点	陕西 西安

合　　同

需方(甲方)：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一路 2000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9-81159928

E-mail：

供方(乙方)： 河南金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C2 号楼 1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1-63661766

E-mail：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款项，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

二、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2026 年信息化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包 1：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2026 年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和信息化系统维保升级服务项目）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883,000.00 元）。

注：具体标的明细和要求详见相关附件或补充协议等。

此价格为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即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最终价格。

序号	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一、驻场运维服务			
1	**基础运维驻场服务**	运维内容包括分院及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房及配套设施、供配电系统、UPS 系统、精密空调、新风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动环系统、网络链路等运维。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1 名，服务周期为 1 年，接受甲方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硬件运维驻场服务**	运维内容包括计算机终端运维、服务器运维、打印机运维、视频会议设备运维、楼宇信息化设备运维、融媒体中心设备运维、公益诉讼展厅设备运维、信息化办案设备运维以及其他信息化设备运维等。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1 名，服务周期为 1 年，接受甲方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软件运维驻场服务**	运维内容包括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数字档案、公开听证系统、认罪认罚等业务应用系统以及桌面云、检察知识库系统、无纸化会议等支撑系统的驻场运维、系统巡检、故障处理、软件升级、漏洞修复、数据备份、应急处理等。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1 名，服务周期为 1 年，接受甲方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安全运维驻场服务**	运维内容包含安全产品配置、安全检查、安全加固、应急支撑服务、安全培训、漏洞修复、数据备份、应急处理、安全策略建立与完善、网络拓扑图更新、配合等保测评、配合分保测评等内容。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1 名，服务周期为 1 年，接受甲方管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信息化系统维保升级服务			
序号	服务	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
1	深信服防火墙 FW-1000-GA150（千兆）V2.0 维保升级	1.安全规则库更新服务。 2. 维保服务（标准版）	自下单顺延 1 年
2	深信服防火墙 FW-1000-GA150（千兆）V2.0	1.安全规则库更新服务。 2. 维保服务（标准版）	自下单顺延 1 年
3	深信服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AC-2200-GA14	1.安全规则库更新服务。 2. 维保服务（标准版）	自下单顺延 1 年

	0 V12.0		
4	深信服防火墙 FW-1000-GA640（千兆）V2.0	1.安全规则库更新服务。 2. 防病毒更新服务。 3. 维保服务（标准版）。	自下单顺延 1 年
5	深信服统一端点安全管理系统 V6.0	软件升级	自下单顺延 1 年
6	网神 SecFax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5.0	1.入侵检测特征库升级服务。 2. 维保服务（标准版）	自下单顺延 1 年
7	网神 SecIDS 3600 入侵检测系统（D3300-1610-F）V4.0	1.入侵检测特征库升级服务。 2. 维保服务（标准版）	自下单顺延 1 年
8	瑞星防毒墙（RSW-NL6000-FT）	病毒库升级	自下单顺延 1 年
9	瑞星防毒墙（RSW-NL6000-FT）	病毒库升级	自下单顺延 1 年
10	云帆赢通手机电子取证	软件升级	自下单顺延 1 年
11	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系统维保升级	软件升级	自下单顺延 1 年

三、付款条件

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付款用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353,200 元）。

2、经采购人阶段性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58%，人民币：伍拾壹万贰仟壹佰肆拾元整（512,140 元）；

3、初验合格，支付合同金额 2%，人民币：壹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17,660 元）。

4、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附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金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	252052415716
银行行号：	104491063394

四、维保周期

1、本项目维保周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维保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每年年底前，提供运维总结报告。

五、服务要求

（一）基础驻场运维的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为建设单位提供驻场基础运维服务，包括机房、设备、操作系统、网络、巡检等服务内容，保障信息网络及设备的持续稳定安全运行；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1 名，服务周期为 1 年。

1、机房运维服务

定期巡检建设单位机房和弱电间，及时发现设备物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和反馈同时形成相应的文档。

2、设备运维服务

通过设备使用人报修及运维平台监控报警，及时发现数据中心设备和终端故障设备，联系并配合设备厂商解决设备故障，形成相应的台账。

3、操作系统运维服务

对建设单位操作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进程管理、文

件系统管理、网络功能管理、磁盘管理、系统故障排查、主机层面的安全配置等。

4、网络运维服务

对建设单位设备按要求进行调试和维护，对发生的网络故障进行及时地排查，保证各网络自身的连通性，形成相应的文档资料。

5、巡检服务

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系统、精密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动环系统开展全面巡检、运行状态监测、参数校准、隐患排查，记录设备运行数据，及时处置设备异常、线路故障、环境参数超标等问题，建立专项运维台账，保障机房物理环境、配套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

每三个月提供一次安全巡检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每半年提供安全外包服务总结报告、安全风险分析及整改建议报告，其中安全整改情况和客户沟通后视检测结果及时进行整改。

6、技术咨询服务

（1）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采购单位指定系统进行咨询指导服务。

（2）服务人员应有一定信息安全行业工作经验的，熟悉业务平台系统的信息化特点。

（3）提供远程的电话、网络支持服务，咨询顾问的联系电话应保证 7x24 小时接听。

（4）响应单位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接到建设单位维修请求应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7、其他服务内容

（1）提供详细的信息安全运维方案。

（2）提供网络、服务器、操作系统、机房日常服务方案,

（3）提供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日常服务方案,

（4）提供故障无法修复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及可行方案。

（5）根据甲方要求，消除安全漏洞，升级系统补丁，添加安全策略等。

（6）因服务涉及建设单位业务平台敏感信息，成交单位对采购单位要求保密的

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需签订保密协议。

（7）完成甲方赋予的其他运维任务。

（二）硬件驻场运维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硬件驻场运维服务主要负责保障计算机终端、服务器硬件、打印机、楼宇全域信息化等硬件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管理维护各会议室的视频、音响及相关控制设备，并保障各类会议正常召开。协助指导各基层院视频会议设备维护，对远程接访系统等的运行维护，保障检察院视频会议、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融媒体中心、云起书院、公益诉讼展厅、远程接访等区域的设备和软件系统正常运行。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1 名，服务周期为 1 年。

1、工作范围

（1）负责视频会议室视频、音响及配套控制设备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保障设备稳定正常运行；承担全院计算机终端、办公及多功能打印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系统调试、耗材隐患排查及台账建档管理工作；开展业务服务器硬件运维、运行状态监测、硬件故障排查，并协助完成设备配件更换工作；对楼宇全域信息化配套设备开展定期巡检、隐患排查及日常维护；负责各类信息化办案设备的运维保障及故障应急处置，实现所有信息化硬件设备全覆盖、常态化运维保障。

（2）管理维护检委会会议室视频、音响及相关控制设备，保证设备运转正常；

（3）管理维护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音响及相关控制设备，保证设备运转正常；

（4）管理维护融媒体中心、云起书院、公益诉讼展厅、远程接访等区域的信息化设备，保证设备运转正常；

（5）协助完成视频会议的召开；

（6）重大会议或活动时增派人员进行协助；

（7）协助分院指导各基层院视频会议设备维护工作；

（8）远程接访系统的运行维护；

（9）定期提供驻场维护总结报告，提交日常维护、会议召开报告；

（10）建立相关硬件设备档案；

（11）各类软硬件设备的日常检查、定期巡检。

（12）完成院方临时安排的其他硬件运维任务。

2.采购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统一运维要求进行运维服务，并接受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统一管理。供应商须安排专业运维人员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视频会议控制室为核心驻场工作，为检察院提供 5×8 小时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和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运维服务周期为一年。

（2）周末或国家法定节假日，遇国家或检察院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如果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有具体需要，供应商应安排人员进行驻地值守或为特殊任务加班。

（3）根据检察院具体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为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其他相关联信息化项目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配合调试等。

（4）按照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具体要求，及时响应和完成交办的各项临时任务。

（5）工作汇报机制。

供应商须安排 1 名驻场运维技术人员兼任驻场项目经理，负责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之间的日常沟通、协调，按时交付各种维护文档和记录，包括日常巡检及维护记录、BUG 记录、培训和技术支持记录、服务月报、服务年报以及定期工作总结。

（6）服务方式：在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实施现场驻地运维。

（7）应急服务：供应商应按照检察院运维工作需要，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定期组织实施应急演练，并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提交应急演练报告。

（8）供应商应基于 ISO20000 和 ITIL 的 IT 运维服务理念，结合检察院的实际情况建立运维服务管理体系、设计服务流程、制定服务规范并及时对服务进行改进。

（9）供应商组织内应具有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和业务专家随时为驻场人员提供

资深技术支持。

（10）供应商组织内应有固定的服务质量管理部门，公开、公示客户投诉方式和流程，设定专人接收、处理来自检察院的服务投诉，定期开展服务满意度的调查。

3.人员要求

（1）供应商拟派的驻场硬件运维工程师 1 人。

（2）供应商驻场运维服务人员均应为投标供应商正式员工（签有正式劳动合同），并接受过供应商安全保密培训、服务培训和技能培训，没有犯罪或重大失误记录。

（3）供应商须根据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对运维服务岗位的实际需要设定运维服务岗位，选派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驻场运维服务人员。

（4）供应商在文件中必须提供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的名单、简历以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材料。名单中须清晰说明运维人员在该项目中的岗位职责、能力级别、技术能力及工作经验等信息。

（5）在服务合同存续期间，供应商不能擅自更换或撤离运维服务人员。如有人员调整，须得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的认可同意。供应商一年内主动调整的人员数量不能超过 2 人次，且调整过来的人员需具备同等的服务能力。

（6）驻场人员作为系统维护维修第一责任人，应及时响应设备维护维修任务；管理视频会议系统，协调各分会场工作；完成相关工作记录，提交各类报表；采集、编辑、裁剪及上传会议音视频文件；巡查机房/控制室内设备运行情况；完成采购方代表交办会议系统相关指令性任务。

4.运维场所

（1）检察院为供应商提供运维服务工作场所，并为供应商提供办公场所的电话线路接入及所需的办公设施。

（2）供应商在检察院提供的办公场所内自行维护办公环境的卫生和安全。

5.文档管理要求

（1）供应商应保存好运维服务过程中各种记录和文档，包括培训记录、BUG 记录、升级记录、技术支持记录、问题处理记录、工作总结报告等，根据检察院要求

及时整理和提交。

（2）供应商应以月和年为单位全面总结运维服务工作，向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提交运维服务月总结和年度总结。

（3）运维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专项报告，如故障报告、改进建议等，供应商应进行规范管理，与其他文档一起向检察院提交。

6.运维质量要求

（1）维护人员负责对系统所包含设备进行巡检，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系统设备联调，每季度组织一次全面整体维护，并提交《视频会议系统维修工作报告》，维护服务质量标准满足系统建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要求，以采购人代表签字认可的巡检记录为准。

（2）遇有重大任务时，按采购人要求投标方提前进行系统的维护检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并安排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值班。

（3）在召开多级会议（省-市-县三级）时，必须确保图像声音正常。上传和广播视频会议，不得出现延误、无图像、无声音现象。

（4）根据采购人要求：记录用户使用情况以及系统运行情况，并建立好完善的用户档案，及时准确的了解采购人系统运行状况、做好对系统的维护工作。检查设备安装、固定、防护、供电和通信情况，检查所有接头、接线、引线等，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

7.服务响应要求

（1）遇有重要会议（等级由采购人确定）,供应商按要求派出维保团队，进行支持。

（2）巡检会场内容包括：

收集信息：统计会议系统应用方面的各会场技术需求和设备损耗。

设备除尘:使用专业除尘工具,对设备进行清洁。

接插件检修:系统连接音频,视频线路及接插件整理线标确认,换新。

设备测试:包含本地网络,带宽测试,视频图像质量测试,音频效果测试。与其他会场联调测试。

8.保密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在服务工作中坚持保密原则，严格规范执行各项保密制度，杜绝任何泄密事件的发生。

（2）需承诺不会将用户的信息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3）该保密协议在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因违反该协议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9.安全要求

在为采购人提供维护服务期间，因维护保养工作所发生的人员（包括采购人、供应商以及第三方人员）事故及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考核要求

（1）运维服务应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运维日常巡检的运行报告、故障报告和总结报告等。系统运行报告每月一次。针对视频系统发生的事故和故障，编写故障（事故）报告。一般情况下，在事故处理完成后的两天之内提交故障报告。故障报告内容包括：故障时间；故障现象；处理经过；故障影响（分级），主要是对业务的影响，包括范围和程度；原因分析，从技术、管理、操作、安全等各个方面进行客观分析；故障责任与考核；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等。

（2）供应商应对运维服务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在视频会议期间，严禁出现延误、无图像、无声音现象。

（三）软件驻场运维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为采购方提供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刑事执行检察及职务犯罪侦查指挥中心、智慧党建、技防系统、数字档案系统、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大数据平台、GIS 地图引擎平台、检察知识库系统、互联网线索采集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公开听证系统、认罪认罚系统等相关软件系统的运维服务，运维内容包括应用系统运维、数据治理服务、办案指挥调度保障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1 名，服务周期为 1 年。

1.应用系统运维

应用系统运维包括系统巡检、问题答疑和故障处理、BUG 修复及软件升级、数据库维护等内容。

①系统巡检

为保障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及相关系统的稳定运行，系统巡检工作需采用日常巡检加不定期巡检的检查机制。日常巡检需要每天对各系统所在服务器的运行状态和系统性能进行检查，并验证网络链路的通信延迟，确保核心系统的连通性。不定期巡检需要对各系统后台日志审查，确保无异常访问记录，检查各平台的系统权限配置，避免敏感数据泄漏风险。

②问题答疑和故障处理

为保障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及相关软件系统的可用性与用户体验，采用“分级响应”的服务模式，构建覆盖现场驻点、远程协助、紧急救援的全方位支持体系。采购方以现场驻场服务为主，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后台配置管理、现场问题解决等。其他单位以热线电话与远程桌面支持为主，服务内容包括远程对应用系统问题的解答、咨询服务、协助故障排查等。针对用户日常系统使用中反馈的问题，需及时排查修复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如无法及时修复的问题需及时协调后台人员分析排查处理，问题修复完成后应及时记录解决方案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针对系统崩溃、数据丢失、网络攻击等紧急故障，需在采购方统一安排部署下提供现场排查解决服务。所有处理和响应记录应详细进行登记，每周进行汇总，每月进行分析，形成年度运维服务报告。

③BUG 修复及软件升级

为保障应用系统的安全性与业务连续性，需根据采购方要求或系统优化要求，及时对软件进行更新升级、故障诊断、错误修复等技术服务工作；对应用系统相关子系统、子模块、数据库、数据接口系统、中间件等进行部署维护工作。服务工作中应保证业务连续性，一般更新升级应于非工作时间进行，每次升级前需做好服务方案和回退预案，若新版本升级后出现严重问题可快速回退至旧版本保障业务不中断。

④数据库运维

数据库运维以保障数据安全、提升访问效率为核心目标，通过日常维护与数据备份相结合，确保业务数据完整可用。根据采购方需求对数据结构和内容进行维护，

定期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清理过期或冗余数据优化查询效率，对数据库运行异常排查处置等操作；根据业务需求定期对各业务系统数据库进行备份，每周对存储的备份数据检查并做记录。

2.数据治理服务

根据采购方业务需求，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治理等内容，重点保障数据完整性、准确性与可用性，为生态环境检察业务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①案源数据服务

保障舆情采集及案源对接系统平稳运行，检查舆情采集的运行情况；对采集到的案源数据审核、处理后同步至生态环境检察指挥中心。

②知识数据服务

知识数据服务主要包括优秀案例、法律法规、文献、行业资讯、裁判文书等数据的同步和更新。

③业务建模服务

为检察官提供数据清洗及模型构建支持，协助检察官进行数据清洗、特征提取等预处理服务，确保模型输入数据质量。根据业务需求及模型设计逻辑，协助检察官完成模型设计，对模型运行后输出线索的成案率持续跟踪，并结合实际办案反馈调整模型，提升模型输出线索的成案率。

④其他数据治理服务

运用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治理，进行数据汇聚整合、清洗去重、分类存储，构建标准化数据资源池。

3.办案指挥调度保障

为采购方办案指挥调度提供技术保障工作，主要包括各类终端设备注册和调试、调度预案配置、会议现场调度、系统讲解、技术问题解答等。

4.其他服务

针对采购方的临时任务、特定需求或突发需求提供专项服务，如定期上报上级要求的数据统计等情况；完成信息技术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事项等。

（5）人员要求

提供 1 名现场运维工程师，提供 1 年驻场运维服务。运维工程师需满足以下条件：具备担负软件运维的能力，具备软件运维及数据处理相关工作经验；熟悉信创操作系统；熟练使用人大金仓、达梦等信创数据库；采购人有权核验，不达标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

（四）安全驻场运维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安全运维的服务范围包括安全驻场运维、安全咨询、安全产品配置、安全巡检、安全检查、安全加固、应急支撑服务、安全培训等。要求提供驻场服务人员 1 名，服务周期为 1 年。

1、安全运维服务

调试配置安全设备，根据实际的安全工作要求，对网络中不同安全级别的区域实施部署相应的安全策略，确保达到预期的安全防护效果。

2.安全咨询服务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合规咨询、数据安全分类分级咨询、安全架构设计咨询、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搭建咨询、安全风险评估方案咨询。

3.安全产品配置服务

防火墙策略配置、入侵检测/防御系统（IDS/IPS）规则配置、防病毒软件部署与策略配置、数据加密产品参数配置、安全审计系统日志采集规则配置、终端准入控制系统策略配置。

4.安全巡检服务

网络设备安全状态巡检（路由器、交换机访问控制列表检查）、服务器安全巡检（操作系统漏洞扫描、账户权限检查）、安全设备运行状态巡检（防火墙、WAF 设备日志分析）、数据库安全巡检（权限配置、敏感数据存储检查）、应用系统安全巡检（接口安全性、会话管理检查）。

5.安全检查服务

日常的网络安全合规检查（对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核查）、等保合规差距检查、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检查、安全漏洞深度检查、安全策略有效性检查、安全事件追溯检查。

根据每年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通知要求，配合完成建设单位的安全检查内容的自检和加固，确保顺利通过检查。

6.安全加固服务

操作系统漏洞补丁修复、数据库权限最小化加固、应用系统代码漏洞修复、网络设备弱口令整改、安全配置基线优化、敏感数据加密加固。

7.应急支撑服务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勒索病毒、数据泄露事件处置）、安全漏洞紧急修复、系统被入侵后溯源分析、受攻击系统恢复与加固、应急处置方案制定与执行、应急事件复盘报告编制。

8.安全培训服务

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培训、运维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漏洞扫描、应急处置）、管理人员安全合规培训。

9.重大活动保障需求

结合全国及全省重大节日、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上级统一部署要求，需要建立重保服务机制。服务期内应围绕关键时期开展事前风险排查与加固、事中值守与监测、事后复盘与总结等专项保障工作，确保重要时期核心系统稳定运行和网络安全可控。

10.应急演练需求

需要建立常态化应急演练机制，围绕勒索病毒攻击、核心业务系统中断、数据库故障、机房基础设施异常等典型场景，定期组织跨部门实战化演练，检验预案有效性、人员协同能力和恢复处置能力，并根据演练结果持续优化应急预案和操作流程。

六、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验收时间：达到甲方要求后，乙方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后甲方应在 1 个月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逾期未验收并未提出整改通知的视为验收通过。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七、服务支持

提供 5×8 小时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和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提供接到甲方维修请求应 15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停机时间：

1、系统如需要紧急停机时，乙方要在与甲方事先做好确认的基础上才能实施。

2、甲方需要停机时，需提前通知乙方。

乙方为甲方的维保技术服务提供一个集中联络点。技术服务电话为 0371-55397576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技术热线支援。乙方技术热线将免费向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故障指导，疑难解答，远端维护等服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朱方铎

联系方式：190 3691 8533

公司电话：0371-63661766

电子邮件：453455605@qq.com

八、保密

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对可能知悉的对方及最终用户单位内部资料和其他专有或保密的技术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在本协议目的以外使用上述信息，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双方的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乙方派驻人员应无条件接受甲方保密管理。

九、违约责任

1、如完全系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运维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乙方明确表示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支付合同款达 1 个月，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的违约金；延迟支付合同款达 3 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合同解除前的运维费，并支付 2%的违约金。

十、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以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十一、履行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调整驻场人员等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乙方应及时安排符合条件的人员交接，因衔接不及时导致期间未驻场的，服务期顺延。

十二、合同中止、终止

1、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四、通知与送达

协议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1 页载明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其中邮寄送达的，以文书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视为已送达，其中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变更告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发起诉讼。

十六、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乙各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3.附件：保密协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署栏	乙方签署栏
名　称：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盖章）	名　称：河南金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一路 2000 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139 号 C2 号楼 1 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行号：104491063394) 账　号：252052415716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371-63661766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沣一路 2000 号

乙方：河南金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C2 号楼 1 号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2026 年信息化网络运维服务项目（包 1：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 2026 年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和信息化系统维保升级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的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特签订本协议。

一、定义

1.保守：乙方保证不将其所知悉的、本协议所约定的信息采用告知、或暗示、或其他方式使甲方之外的其他任何人知悉，包括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获知和与甲方与该项信息无工作关系的企业内部人员。

2.凡是以直接、间接、口头、书面、存储介质或者网络等形式提供涉及敏感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二、内容

1.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把甲方提供的数据提供于第三方。

2.乙方应当时刻提高保密意识，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任何方式讨论传播甲方单位敏感信息。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接触的甲方用户数据、业务数据等一切客户敏感信息，乙方承诺不利用、不泄漏相关信息。

4.乙方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驻场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三、乙方保证：

1.绝对不将本协议所明确之各种事项及信息以各种可能之方式告知甲方允许范围外的单位，企业、公司或个人。

2.未经许可，不得查阅甲方档案资料或获知非本人业务范围之外的任何信息。

3.保证不丢失和损坏含敏感信息的物品。

4.乙方如丢失或损坏与甲方项目建设期内所获知的本协议所确定的甲方信息，应在事件发生当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盖章）	乙方：河南金明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